

##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依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有关事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又称“20中南建设MTN001”）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关于召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背景、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形式、参会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14:30通过非现场通讯形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即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1”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根据公司和召集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6 家，合计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1”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20 中南建设 MTN001”总表决权的 63.49%。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20 中南建设 MTN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外，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未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会议未有效召开。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23:59 之前，将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盖章扫描发送至召集人联系人邮箱，并将相关文件的原件于表决截止日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 月 4 日前）寄达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议案一：《关于更改债券到期日至宽限期截止日期的议案》

2. 根据会议召集人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表决回执，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一：《关于更改债券到期日至宽限期截止日期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6 家,合计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1”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20 中南建设 MTN001”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63.49%;

(2)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0 家,合计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1”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0 元,占“20 中南建设 MTN001”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3)弃权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1 家,合计持有“20 中南建设 MTN001”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230,000,000 元,占“20 中南建设 MTN001”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6.51%。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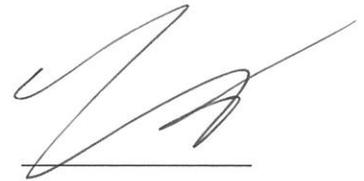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未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会议未有效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王 毅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25 年 1 月 3 日